

臺灣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賴明隆	57年8月2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村國中 曉陽商工	不動產法拍。 房屋仲介。	1. 監督鄉政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費。 2. 全力爭取各項建設經費，造福鄉民。 3. 建議十四公墓新建之納骨塔無償提供低收入戶，折扣回饋大村鄉民使用。 4. 善盡民意代表職責，認真做事、用心服務、全力為鄉民來打拼。
2		王欣文	55年12月1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後壁高中畢業。	92年度村上國小家長會長。 鳳誼獅子會會長。 杏林慈善會、天恩慈善會顧問。 大村後憲顧問、員林市公所顧問。 29屆榮譽觀護人顧問、大村婦聯會常委。	服務民眾第一 落實環保綠化 提昇教育設備 關懷老弱婦孺 提高社區福利 路平燈亮溝通
3		陳珮琳	55年9月15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興國中。 秀水國中。 國立員林高中。	彰化縣廢棄物同業公會常務監事。 第15、16、17、19、20屆游飛鵬代表服務處特別助理。 靜宜大學肄業。	一、盡心盡力為鄉民服務，為民喉舌。 二、積極爭取經費推動地方建設、繁榮地方、謀求鄉民福祉。 三、督促鄉政推動，善盡民意代表職責，促進地方均衡發展。 四、爭取經費美化社區環境，充實各項設施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五、注重青少年身心健康，配合各社團經常辦理各項文康活動，提昇精神文化。 六、關懷弱勢，全力爭取照顧弱勢團體之權益及福利。
4		賴涼雄	46年6月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村國小。 大村國中。	2018-2019大村獅子會會長。 村上派出所民防義務團團長。 大村分駐所警友站顧問。 大村消防分隊顧問。 大村後備憲兵顧問。 村上國民小學顧問。 大村救國團委員。 員大鳥園負責人。	1. 以奉獻鄉里的精神，為地方安定繁榮來打拼。 2. 盡職做好村民與公所之間，重要的溝通橋樑。 3. 關懷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，爭取社會福利。 4. 美化社區環境，提升住戶在地生活品質。 5. 爭取經費建設地方，增進鄉民福祉。
5		賴勝山	57年3月24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村國小。 大村國中。 曉陽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	廣達防水工程負責人。 彰化縣員林警察志工協進會顧問。 大村鄉衛生所促進委員會委員。 大村鄉過溝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代理理事長，第六、七屆現任理事長。	一、爭取經費，充實地方基層建設，繁榮鄉里，造福鄉民。 二、協助社區加強環境綠美化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，為民服務，解決問題。 三、以民眾需求為優先，積極反映民意，為鄉民謀求最高福祉。 四、延續服務鄉里為宗旨。 五、善盡民意代表職責，確實監督公所施政品質與效率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8 年 2 月 12 日)後，遷入本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7 之(3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○	號 次	卡 片	姓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 2 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章有關規定)。
- 第 93 條 違反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 2 款規定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 3 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 94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96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 2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第 98 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，於犯罪後 6 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10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05 條 違反第 63 條第 2 項或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或有第 6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6 條 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違反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7 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、居所。
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-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廈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10 條 違反第 44 條、第 45 條、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 報紙、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 51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。

- 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，依第 1 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，依第 5 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委託人或受委託人為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 第 111 條 犯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或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罪，於犯罪後 3 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 3 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 271 條、第 277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302 條、第 304 條、第 305 條、第 346 條至第 348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。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 6 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整動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 6 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審結。
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103 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 6 章)：

-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7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 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開票所	福天宮廂房(擺塘村擺塘巷 9 號)	擺塘村 1-8、11、19 鄰
第0002投開票所	擺塘社區活動中心(擺塘村擺塘橫巷 1-1 號)	擺塘村 9、10、12-18 鄰
第0003投開票所	過溝社區活動中心(過溝村過溝三巷 36-2 號)	過溝村 1、3、6-18 鄰
第0004投開票所	過溝村集會活動中心(過溝村鎮安二巷 5 號)	過溝村 2、4、5、19-22 鄰
第0005投開票所	村上國小生活活動中心(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242 號)	村上村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大村鄉擺塘村、過溝村、村上村。